

家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推荐报送省外国专家局；

2. 省直单位申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后，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由省直有关单位直接推荐报送省外国专家局。

## 二、申报材料

1. 设区市外国专家局或省直有关单位关于同意申报引智基地或示范单位的公函，一式一份；

2. 《江西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及江西省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申报表》（附件），一式两份；

3. 申报单位简介幻灯片（用 Power Point 制作，含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引智工作开展情况、引智成果及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等情况，幻灯片张数不少于 15 幅不多于 30 幅），一式一份；

4. 申报单位相关照片（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照片至少 2 张、引智工作现场照片 2 张、引智成果及示范推广相关照片 4 张），一式一份；

5. 其他相关说明材料，一式一份。

上述材料中，材料 2-5 需同时提供电子版，要求与相应纸质版内容一致。

## 三、申报要求

1. 请各设区市外国专家局、省直各有关单位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本地区、本单位申报的引智成果进行评审，在附件“专家评审意见”一栏中，如实填报评审意见，要求专家签名是本人亲